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CIC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中金基金证[2018]060号

中金基金关于修改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等 13 只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备案报告

北京证监局:

根据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规定》”),对已经存续的开放式基金(“存量基金”),原基金合同内容不符合该《规定》的,应当在《规定》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修改基金合同并公告。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现已根据《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了对存量基金,包括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金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金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金消费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新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金泽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金丰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金丰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计 13 只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工作。

本次修改内容涉及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

投资、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及托管协议的对应部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详见附件 1。各基金托管人对本次修改均已出具不持异议的函件（见附件 2），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出具了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见附件 3）。

本次修改的内容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本次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

本公司拟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官网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发布关于修改存量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拟定公告内容见附件 4），并依法履行报备程序。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全文登载于本公司网站，并将于公告发布后最近一次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根据本次修改内容对存量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作相应调整。

特此报告



附件 1：中金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等 13 只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附件 2：托管行对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本次修改不持异议的函件

附件 3：关于《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附件 4：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修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公告